

刑法第293條、294條之適用

 匿名（進階會員） 刑事犯罪／侵害生命、身體、健康 2021-11-17 02:52

若某甲於家門口發現醉倒躺在地上之某乙，而某甲將某乙拖至路旁人行道上。在上課時聽老師說甲對乙應有刑法第15條第二項之保證人地位，因此若未加以保護將可能會觸犯刑法第294條第一項，想請問為何法律會期待遺棄素不相識之人的犯罪者會對被遺棄者採取保護措施



匿名（認證法律人）

讚：3 留言：0

2022-02-22 08:31

在自家門口醉倒的人，屋主本來沒有採取保護措施的義務，和刑法第294條無關。但是，假如屋主把他拖移別處，不聞不問，就引發了是否把他「棄置險境」的問題，因而和第293條的「遺棄」行為有了關聯。此種情形能否成立犯罪，必須按照個案的情節來判斷。（例如有無同時報警使他能夠及時獲得救助便是認定「故意」的重要因素之一）

 遺棄罪，故意
